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諺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5,7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9 1631元	林諺鴻	自民國115年4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593號）

03 緣相對人林諺鴻於民國114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4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5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6 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4月12日止未受
07 償之利息1317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8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9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0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11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12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13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
14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15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16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17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